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7438号 周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建国与被告周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74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建国2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周军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